

证券代码：834510

证券简称：宇鑫货币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宇鑫(厦门)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以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7,678,966.59 元，根据《宇鑫（厦门）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30 万元（该额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99%），在上述额度标准内的资金可循环使用，取得的收益可再购买银行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此部分金额不包含在前述额度内。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本议案获得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投票。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投票。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较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等级可控，但仍属于不保本的风险资产，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如发现异常情况或判断将出现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公司管理层，并尽快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的控制风险。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强、较低风险产品，可以快速赎回，且是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宇鑫（厦门）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宇鑫（厦门）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宇鑫(厦门)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